

# 市三中院发布涉及老年人人身侵权纠纷典型案例 司法力量助老人安度晚年

本报记者 李倩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养老产业发展迅速,但随之也产生了不少纠纷,尤其是关于人身侵权类纠纷,往往会涉及老年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更加牵动子女的心。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涉及老年人的人身侵权纠纷典型案例。法官以案释法,提示商家和看护机构要格外注重安全保障义务,老年人和家属也要对自己的身体状况有正确的判断,凡事量力而行、谨慎而行,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用司法的力量助力老年人安度晚年。

## 老人听讲座摔倒死亡 公司担两成赔偿责任

在一起案例中,某公司研制、生产、销售蛋白质类食品,邀请报名的群众到公司参观、听讲座,还赠送小礼品。某日,七十多岁的代某及妻子刘某受邀前往参加该公司举办的保健品宣传讲座。讲座结束后,受邀群众纷纷离开会场,前往乘坐该公司安排的大客车。当时正在下小雨,路面有雨水,代某在距离大客车五六步的位置倒地。现场群众拨打120急救电话,将代某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后死亡。代某之子代某某及代某之妻刘某诉至一审法院,诉称公司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一审法院认为,公司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驳回代某某、刘某的诉讼请求。代某某、刘某不服,上诉至三中院。

二审审理认为,公司组织参观及讲座系以营利为目的,应当对其课以更重的安全保障义务。公司未对湿滑路面采

取任何安全保障措施,在代某倒地后,公司亦未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治。综合此次事故发生过程,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代某系年满71周岁老人,且患有高血压3级(极高危),其自身亦应当具备更加谨慎的注意义务。综合双方过错,酌定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

### 法官提示

当前,针对老年人的推销、讲座日益增多,老年人大多患有不同程度的疾病,在参加活动中存在人身安全方面的风险。在出现事故后,应当如何划分责任、如何敦促活动组织者保护老年人的人身安全以规避风险的发生,应该引起社会的重视。因该系列推销、讲座的组织者组织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且其大多数产品的功效存疑,故应当对其课以更重的安全保障义务。活动组织者应当采取更加全面的手段,保障老年人在参加活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 误服洗衣液致老人死亡 养老院未履职作出赔偿

在另一起案例中,乐某系有小脑萎缩病史多年的80岁老人,其生活不能自理。其子女王某华、王某权、王某萍将其送入某老年养护院,并与该老年养护院签订了级别为一级护理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一日,王某华接到老年养护院护理员李某的电话,告知其母乐某在看护期间误服洗衣液,王某萍遂开车将乐某送医抢救,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王某华、王某权、王某萍认为,老年养护院未尽到看护责任,致使乐某误服洗衣液,起诉请求判令老年养护院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护理费、

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一审法院认为,乐某患有小脑萎缩病史多年,根据老年养护院大夫郑某在公安机关所做笔录显示,其曾听乐某的护理人员薄某说,乐某曾经险些误服84消毒液。但该情况并未引起养护院的重视,未尽到看护职责,致使乐某此次误服洗衣液,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老年养护院对此应承担主要责任。乐某在住院抢救期间,医疗机构已明确告知其子女将毒物送检上级医院进行分析化验,但当时其子女需协助医院对乐某进行洗胃以及陪护,无其他家属在场,故而放弃送检。因未进行毒物化验,医院无法进行针对性救治,王某华、王某权、王某萍对乐某的死亡亦负有一定的责任。故一审法院酌定,老年养护院承担70%责任,王某华、王某权、王某萍承担30%责任。二审法院在一审法院判决的基础上,做好双方说理释法工作,一方面安抚三人失去亲人的悲痛情绪,另一方面对老年养护院剖析该悲剧发生的原因。最终,双方达成调解,老年养护院一次性赔偿三人180000元。

### 法官提示

本案是因养老院未善尽管理注意义务,导致失智失能老人死亡,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典型案例。本案中的失智老人误食非食用型药剂已有前例,养老院应积极排查老人身边安全隐患,及时防范杜绝风险。养老院作为提供养老服务的专业机构,其服务管理水平事关老年人群体的福祉和社会人心的安宁安定,因此,通过司法案例的警示教育功能,督促养老院谨慎细致规范履行职责,对保障老年人晚年安宁幸福具有积极意义。

## 津南区司法局法治动漫展播 打造“小楠说法”品牌 让法律知识通俗易懂

本报讯(记者李倩)为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培养法治观念,近日,津南区司法局举办2023年津南区“小楠说法”系列法治动漫展播活动。

活动现场,居民代表观看了《贴近我们生活的民法典》《宪法知多少》等“小楠说法”法治动漫作品。居民纷纷表示,法治动漫作品让法律知识变得通俗易懂、富有趣味,也让大家近距离感受到了法律的魅力。

据了解,“小楠说法”系列法治动漫是津南区司法局精心打造的特色普法品牌,紧贴时事热点和群众关注的法律问题,通过动漫这种通俗易懂、富有吸引力的形式,在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和电子显示屏等阵地广泛推送,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 蓟州警方加大打击 查获3起“飙车炸街”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 通讯员刘鑫)近日,蓟州警方查获3起“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

公安蓟州分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近日接到群众报警,在蓟州区别山镇翠贾路附近,有摩托车“炸街”扰民,严重影响群众休息。交警立即前往报警地点,组织布控拦截,最终依法查处“炸街”摩托车1辆。两天后,蓟州交警又在凌晨检查中,在文昌街道沿线查获两辆私自改装排气筒的车辆。

交警责令驾驶人将上述车辆恢复原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罚。

## 酒后“仗义”帮忙 “二次酒驾”被查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朋友饮酒后不能驾车,男子“仗义”帮忙坐进驾驶室,结果却因“二次酒驾”被公安西青分局交警支队西青开发区大队查处,该男子面临罚款、拘留的处罚。

近日,西青开发区大队交警在西青区龙泉道附近执勤时,一辆小客车沿龙泉道由西向东驶来。看到前方有交警拦检后,该车突然减速。异常轨迹引起交警注意,依法对其进行拦检。经查,该车辆驾驶人张某某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交警核查发现,张某某于2021年3月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被公安交管部门查处过,此次属于“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张某某自述,其中午已经喝了些啤酒,晚上约朋友继续喝酒,其间他朋友想起有东西忘了拿,需要开车外出,张某某表示自己可以开车,结果刚上路就因酒驾被交警查处。交警对张某某二次酒驾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罚款18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10日处罚。

## 边检民警到一线 边检手续现场办

近日,天津边检站民警冒着酷暑来到码头一线,现场为外籍船员办理边检手续。天津边检站不断优化船舶监管模式,提前与港埠公司、船舶代理公司等相关单位对接,全程开启“快捷通道”,高效办理边检手续,服务进出港船舶和货物能够在第一时间快速通关。

本报记者 曹彤  
通讯员 王文信

## 宝坻交警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

# 为图方便,“订购”假号牌被抓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一名经常驾车往来于京津两地的男子,为方便“双城生活”,竟然网购了一副北京号牌,挂在自己原本天津号牌的车上,驾驶上路。宝坻交警在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时,将该男子依法查处。

7月1日10时34分,公安宝坻分局交警支队城关大队在钰华街沿线开展行动时,一辆在路边违法停放的轻型封闭货车因悬挂的号牌异常,引

起交警注意。经核查确认,该车当时悬挂的“京LM\*\*68”号牌并不属于该车,而是属于另一辆与该车型号相同的车辆,这辆停在路边的货车真实号牌应为“津B3\*\*f2”,交警很快找到了该车驾驶人。原来,该男子经常驾车往返于京津两地,为了让“双城生活”更为方便,其竟然在北京街头找到了一辆与自己所驾车型相同的轻型封闭货车,记录下了对方车的牌照号

码,随后在某网络购物平台上花费180元“订购”了一副北京号牌,并使用该号牌上路行驶。

目前,宝坻交警已将上述网购而来的机动车号牌送至相关鉴定机构,若经鉴定确认该号牌系伪造,该驾驶人将依法被处罚款5000元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驾驶证还将被一次记满12分。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